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110-008 號

110 年 10 月

婦女婚育概況

前言

隨著社會經濟及風氣的改變，女性婚育意願受到性別自主意識抬頭、教育程度上升及兩性平權等影響，使得婦女晚婚情形越發常見，進一步更影響婦女生育年齡遞延及生育率降低。本文就婦女在結婚、生育及就業三方面，探討現今性別差異情形，並期透過本市所提供各項福利政策，促進市民幸福婚姻、解決少子化問題及營造友善就業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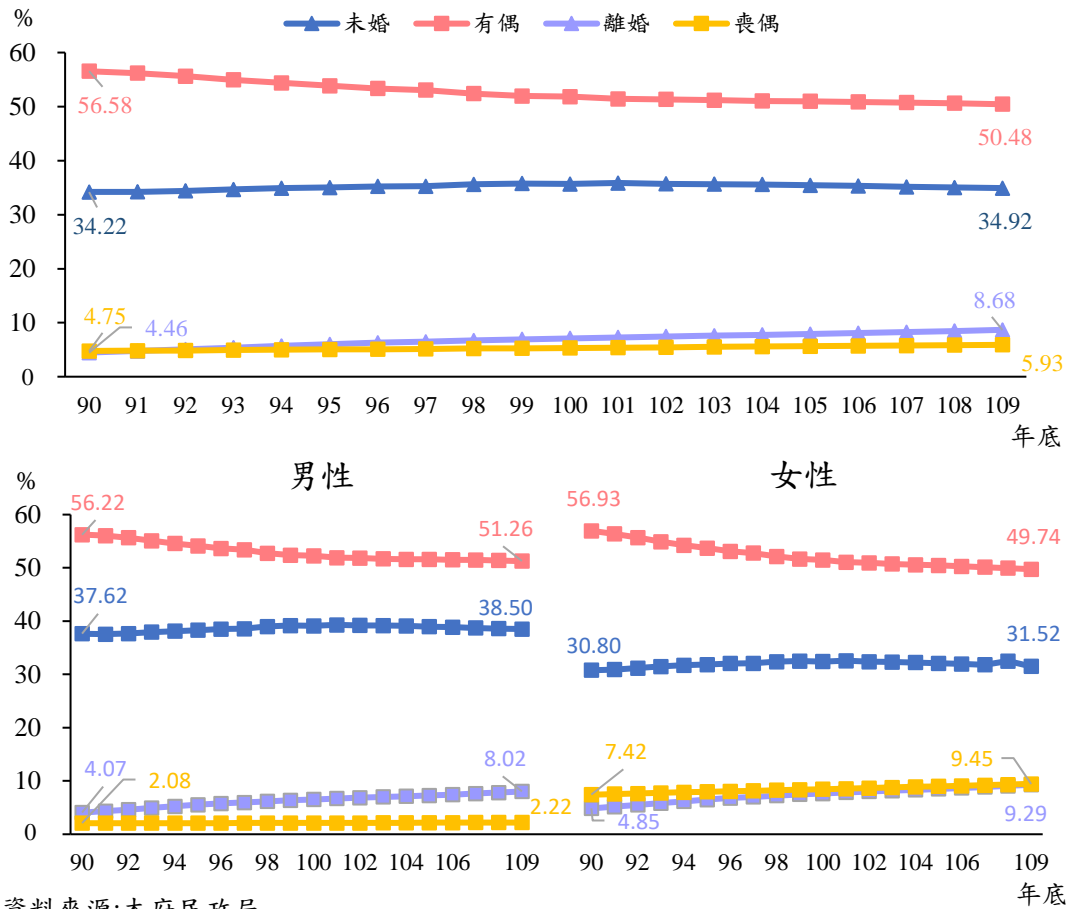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市 109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、有偶、離婚及喪偶占比分別為 34.92%、50.48%、8.68%及 5.93%，其中有偶占比較 90 年底大幅下降 6.10 個百分點；兩性間男性未婚占比為 38.50%，高出女性 6.98 個百分點，而女性喪偶占比為 9.45%，則高出男性 7.23 個百分點。

本市 109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計 242 萬 5,981 人，其中未婚人口占 34.92%，有偶人口占 50.48%，離婚人口占 8.68%，喪偶人口占 5.93%，以長期資料觀察其結構，未婚人口占比無顯著變動，僅較 90 年底微增 0.70 個百分點，同期間有偶占比大幅下降 6.10 個百分點，而離婚、喪偶占比則分別上升 4.22 及 1.18 個百分點(圖 1)。

再依性別觀察婚姻結構，109 年底男性未婚、有偶、離婚及喪偶占比分別為 38.50%、51.26%、8.02%及 2.22%，女性則分別為 31.52%、49.74%、9.29%及 9.45%，以男性未婚占比高出女性 6.98 個百分點，女性喪偶占比高出男性 7.23 個百分點較為明顯；續以長期資料觀察，90 年底至 109 年底兩性婚姻結構變動方向與整體一致，而男性有偶占比則由低於女性占比 0.71 個百分點，轉變為高出女性 1.52 個百分點，又離婚、喪偶占比同為女性高於男性，惟差距分別由 0.78 及 5.34

百分點，擴增至 1.27 及 7.23 個百分點(圖 1、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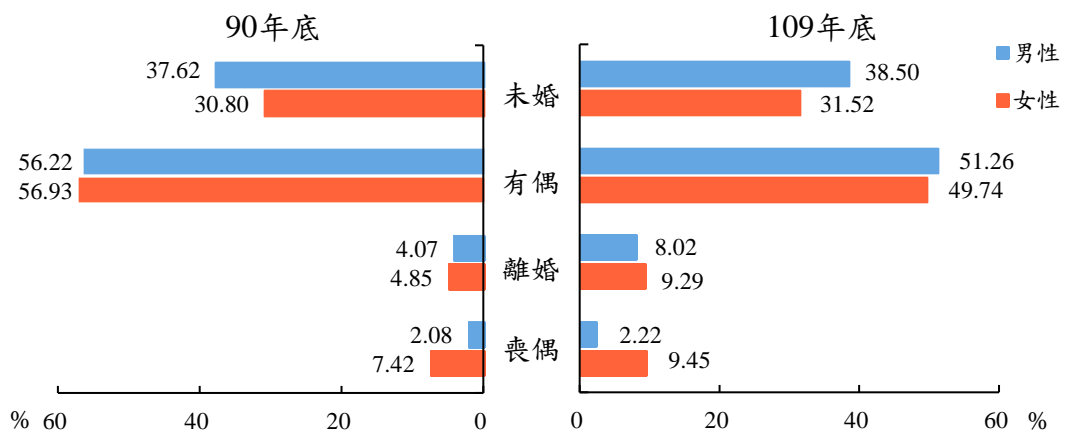
圖1、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狀況



資料來源:本府民政局

備註: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圖2、90年底及109年底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:臺中市統計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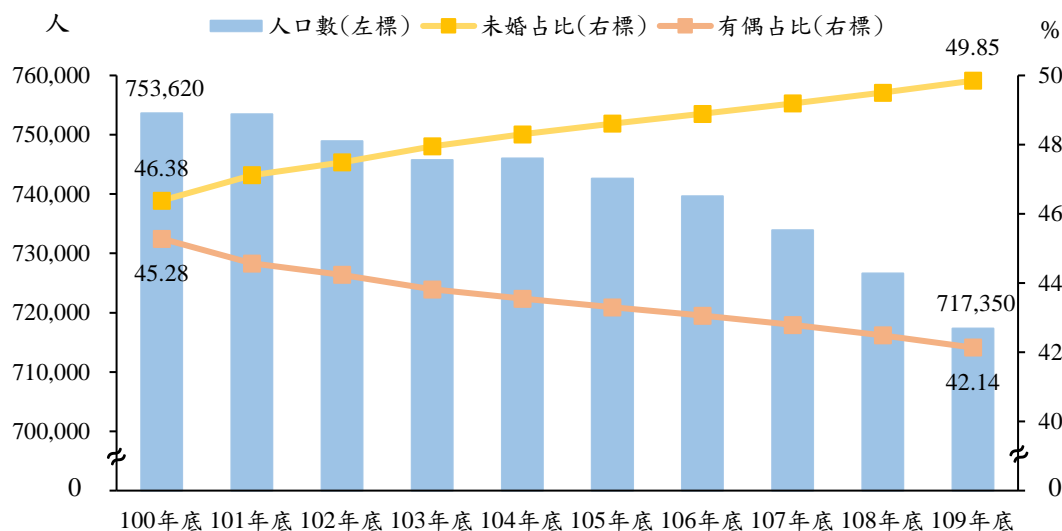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: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二、中部地區 108 年 6 月底 15-64 歲未婚婦女有「結婚意願、再婚意願」者僅占 46.07%。本市 109 年女性初婚年齡為 30.17 歲，較

100 年延後 1.03 歲；婦女首次生育平均年齡為 30.96 歲，亦延後 1.26 歲。

育齡婦女係指處於生育年齡之婦女，主要為 15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之女性。本市 109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 71 萬 7,350 人，較 100 年底減少 3 萬 6,270 人(-4.81%)，呈逐年下降趨勢；再觀察其婚姻狀況，育齡婦女未婚比率為 49.85%，較 100 年底增 3.47 個百分點，有偶比率為 42.14%，則減 3.14 個百分點，歷年來，育齡婦女未婚占比均高於有偶占比，且兩者差距逐年擴大，自 100 年底 1.10 個百分點增至 109 年底 7.71 個百分點，顯示本市育齡婦女結婚意願呈逐年遞減趨勢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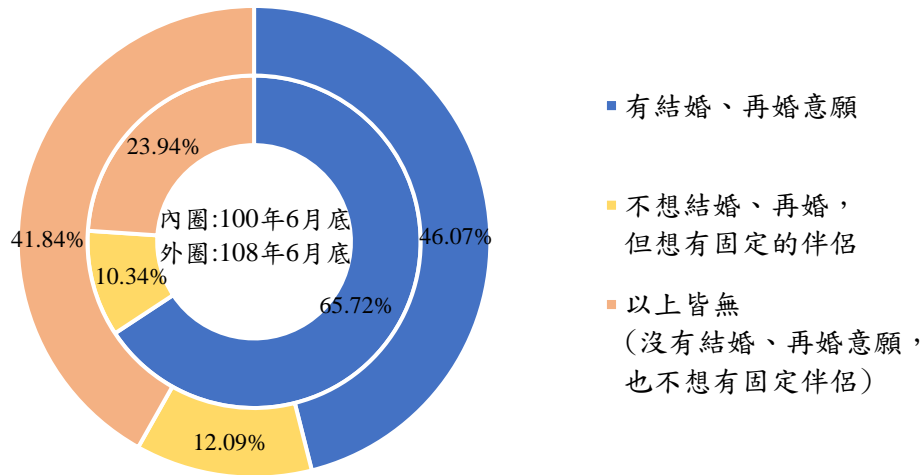
圖3、臺中市育齡婦女人口數及婚姻概況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、本府民政局

為瞭解婦女結婚、生育對就業影響之議題，衛生福利部每 4 年對年滿 15 至 64 歲本國籍女性人口，進行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根據調查顯示，中部地區 108 年 6 月底未婚(包含同居、離婚或喪偶)之 15-64 歲婦女「有結婚意願、再婚意願」者占 46.07%，較 100 年同期減 19.65 個百分點，「沒有結婚、再婚意願，也不想有固定伴侶」占 41.84%，增 17.90 個百分點，「不想結婚、再婚，但想有固定的伴侶」占 12.09%，增 1.75 個百分點，同樣顯示中部地區婦女對結婚、再婚意願大幅下降(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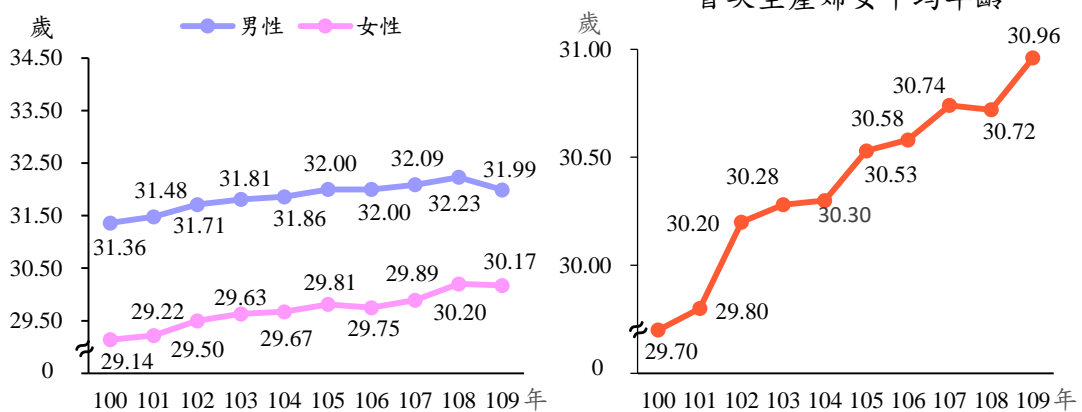
圖4、中部地區婦女結婚意願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

伴隨結婚意願低落，本市兩性初婚年齡呈增加趨勢，女性自 100 年 29.14 歲逐年上升，109 年增至 30.17 歲，延後 1.03 歲；男性自 100 年 31.36 歲增至 109 年 31.99 歲，延後 0.63 歲；兩性初婚年齡差距亦由 100 年之 2.22 歲縮短至 109 年之 1.82 歲。隨著初婚年齡延後，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亦隨之遞延，自 100 年 29.70 歲逐年上升，109 年增至 30.96 歲，延後 1.26 歲；晚婚與晚生育壓縮了適合生育的年齡區間，亦影響了總生育胎次及生育率(圖 5)。

圖5、臺中市兩性初婚年齡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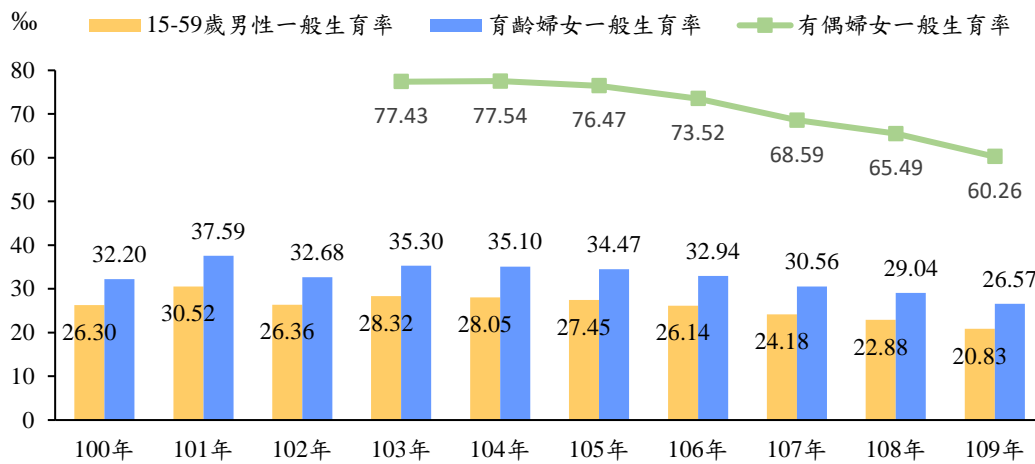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府民政局

三、本市 109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僅 26.57%，其中各年齡組以「30-34 歲」生育率 71.20%最高，「25-29 歲」46.23%次之；與 100 年

相較，以「35-39 歲」增 7.35 個千分點、「25-29 歲」則減 25.07 個千分點最多。

本市一般生育率除 101 年適逢龍年，生育率較高，102 年逢蛇年，因忌諱而影響生育率外，整體呈下降趨勢，109 年 15-59 歲男性一般生育率為 20.83%，較 100 年減 5.47 個千分點，育齡婦女為 26.57%，減 5.63 個千分點，其中，有偶婦女的一般生育率亦呈減勢，自 103 年的 77.43% 下降至 109 年的 60.26%，減 17.17 個千分點(圖 6)。

圖6、臺中市生育率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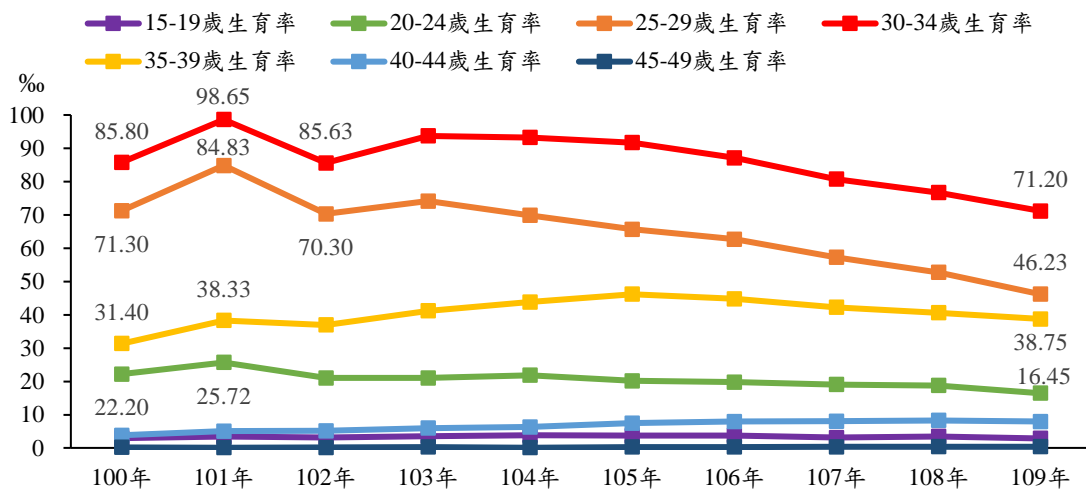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本府民政局

備註: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自103年起統計。

傳統舊有的觀念認為生兒育女為女性的天職，20 歲就應先結婚再生子，如今隨著時代變遷，此思維逐漸改變。本市 109 年育齡婦女以

圖7、臺中市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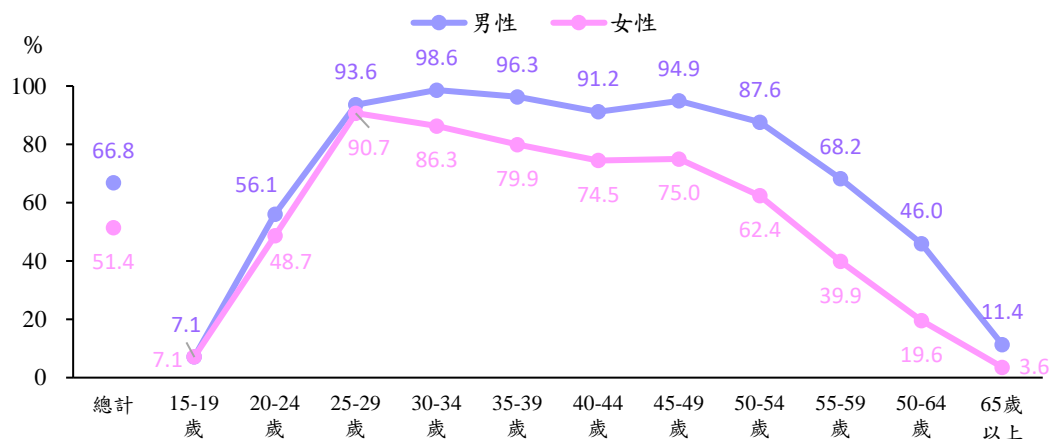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本府民政局

「30-34 歲」生育率 71.20%最高，「25-29 歲」為 46.23%次之，「35-39 歲」為 38.75%再次之。與 100 年相較，其結構一致，除「35-39 歲」增 7.35 個千分點，呈正成長外，其餘皆為負成長，以「25-29 歲」減 25.07 個千分點最多，「30-34 歲」減 14.6 個千分點為次之，顯示本市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層逐漸上升(圖 7)。

四、本市 109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1.4%，低於男性之 66.8%，各年齡層男性勞動參與率均高於女性，而女性 25-29 歲勞動參與率 90.7%最高，至 50-54 歲僅剩 62.4%，減 28.3 個百分點。109 年 5 月全國 35-44 歲女性非勞動力中，無就業意願者為 35.8 萬人中，不願就業原因以「需要照顧家人」19.3 萬人(占 53.91%)最多。

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發展，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上升，惟仍低於男性勞動參與率，又女性扮演傳統家庭主婦，亦扮演著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，本市 109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1.4%，男性為 66.8%，差距 15.4 個百分點。依各年齡層觀察，男性勞動參與率均高於女性，男性 25-49 歲各年齡均占 9 成以上，以 30-34 歲占比最高，且自退休年齡 55 歲後大幅下降；而女性 25-29 歲勞動參與率 90.7%最高，惟 30-34 歲後逐層下降，至 50-54 歲僅剩 62.4%，大幅減少 28.3 個百分點 (圖 8)。

圖8、109年臺中市勞動參與率-按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: 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」

另依該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，109年5月全國女性非勞動力中，無就業意願者為300.0萬人，其中不願就業原因以「做家事」110.1萬人(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36.70%)最多，「需要照顧家人」亦有38.6萬人，占12.87%；以年齡層觀察，25-29歲6.3萬人(占2.10%)最低，惟35-39歲無就業意願女性上升至15.1萬人(占5.03%)，40-44歲更達20.7萬人(占6.90%)，其中不願就業原因均以「需要照顧家人」最多，分別為9.8萬人(占64.90%)、9.5萬人(占45.89%)，「做家事」分別為2.3萬人(占15.23%)、7.7萬人(占37.20%)居次，顯示女性仍有因婚育後需要照顧子女、家人或做家事而無法就業之問題(表1)。

表1、109年5月全國女性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—按年齡分
單位:萬人

年齡別	無就業意願	女性結婚或生育	家庭經濟尚可、不需外出工作	做家事	需要照顧家人	健康不良、身心障礙或傷病	求學及準備升學	其他
總計	300.0	0.4	26.3	110.1	38.6	9.8	91.0	23.7
15-19歲	53.6	-	-	-	-	-	53.5	-
20-24歲	30.6	-	-	-	0.1	-	30.4	-
25-29歲	6.3	0.1	0.3	0.2	0.9	0.1	4.5	0.2
30-34歲	7.5	0.3	0.7	0.9	4.0	0.3	1.2	0.1
35-39歲	15.1	0.1	1.1	2.3	9.8	0.6	1.0	0.1
40-44歲	20.7	-	1.9	7.7	9.5	1.4	0.2	0.1
45-64歲	166.2	-	22.4	99.0	14.2	7.4	0.2	23.2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報告」

備註: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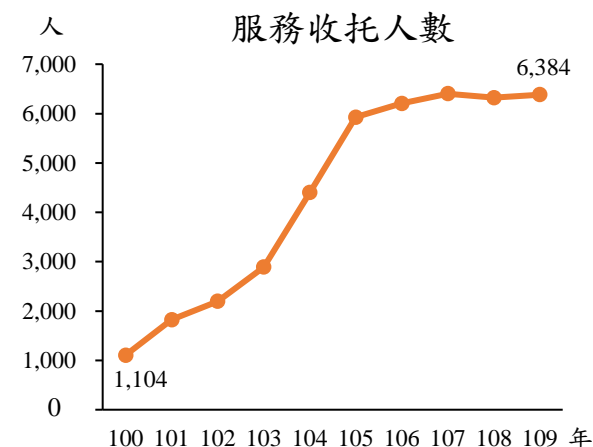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市 109 年生育津貼補助計 1.79 萬人次，居家托育服務收托 6,384 人，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計 5 萬 8,543 件，其中女性占 78.64%，二度就業婦女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893 人。

為實現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的幸福城市目標，本市提出多項婚育福利措施，在提升結婚意願方面，為單身民眾辦理聯誼活動，108年共辦理8場次，計680人參與，137對配對成功，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僅辦理3場次，仍有240人次參與，並成功配對29對情侶，本市鼓勵單身市民擴大社交活動領域，促進彼此情感交流機會，提升結婚率。

在提升生育率方面，推動生育補助計畫，分為生育津貼及到宅坐

月子政策，提供有利生養之友善育兒環境，減輕青年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109 年生育津貼補助計 1.79 萬人次，並媒合 1,732 位產婦簽約使用到宅坐月子服務；除生育補助外，辦理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，提供有 2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保母托育媒合與托育諮詢服務，109 年收托 6,384 人，較 100 年增 5,280 人(478.26%)，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；另訂定「公托倍增」計畫，提供市民平價、優質、近便性高的機構式公共托育服務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已達「公托 3 倍增」優異績效，在 13 個行政區設置 16 間公托，設置間數較 107 年底成長 220%，此外，托育費用亦維持六都最低，期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育兒負擔，進而提高生育率，打造友善育兒城市(圖 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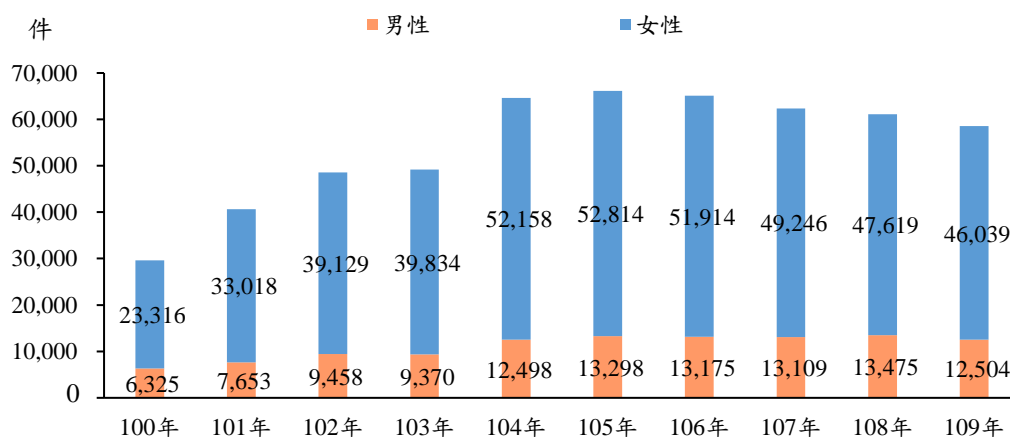
圖9、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收托人數



資料來源: 本府社會局

為消除性別職場之不平等造成的就業障礙，勞工在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，且子女未滿 3 歲可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並請領其津貼。本市 109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計 5 萬 8,543 件，其中女性申請件數自 100 年逐年上升，至 105 年達 5 萬 2,814 件高點後，開始下降，109 年為 4 萬 6,039 件(占 78.64%)，較 100 年增 2 萬 2,723 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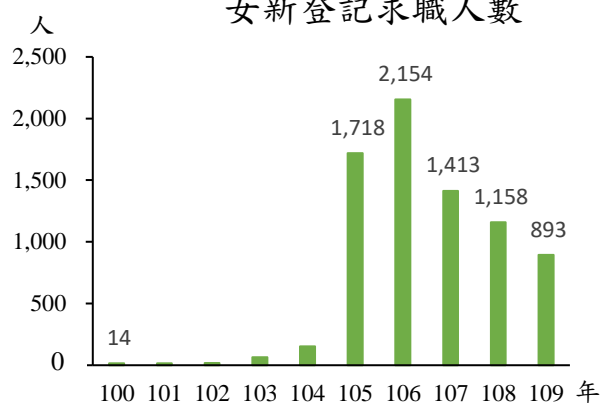
圖10、臺中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概況



資料來源: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(97.46%)，男性申請件數趨勢亦同，109年為1萬2,504件(占21.36%)，增6,179件(97.69%)；該政策可讓女性安心育嬰及重返職場，或由男性請育嬰留職停薪假，支持配偶安心就業，皆有助女性投入勞動市場(圖10)。

圖11、臺中市二度就業婦女新登記求職人數



資料來源: 本府勞工局

備註: 二度就業婦女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，再重返職場的女性。

為降低家庭承擔經濟壓力，本市於104年起加強宣導並鼓勵婦女二度就業，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二度就業婦女新登記求職人數降至893人，較108年減265人(-22.88%)。另，為消弭婦女所面臨之就業障礙，亦提供職業適性診斷及推介職場訓練等，幫助婦女營造友善就業環境，提升勞動參與率的同時，活絡女性勞動就業市場(圖11)。

結語

近年來，女性受經濟基礎不穩固、育兒之辛苦等因素，結婚意願驟降，致生育率降低，從而引發少子女化現象，當前已為我國急需解決的社會問題。本市提供各項政策與福祉，包括婚姻、生育及就業方面，皆以保障女性權利，建立完整的社會型態及友善職場環境，提升結婚意願及減輕婚後的生育壓力，協助女性兼顧工作及婚姻家庭為目標，期共創一個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的幸福城市。